

【ARSM 評分標準】【演奏部分】

整體演出評分標準			
	傳達	詮釋	實現
特優 19-2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始至終表現充分、情緒投入，音樂充滿說服力，突顯演出者的感情 ● 所選曲目順序和表演節奏安排巧妙；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良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始至終恰當地表現出曲目的風格和個性；良好地滿足了曲目的詮釋要求 ● 對音樂的層次感和整體感有良好的認知和掌握，做到有效的揉合、對比、平衡，游刃有餘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始至終有把握技巧；良好地完成曲目的技術要求 ● 自始至終有效地駕馭樂器，臨場反應迅速靈活，對現場突發情況應對自如
優等 17-1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表現大部分充分、投入，體現演出者的感情 ● 所選曲目順序和表演節奏安排得當；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大致良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總體表現出曲目風格；基本滿足了曲目的詮釋要求 ● 對音樂的層次感和整體感有大體的認知和掌握，做到恰當的揉合、對比、平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技巧有較好的把握；良好地完成了曲目的大部分技術要求 ● 大體上有效地掌握樂器，臨場反應迅速良好，能較好應對現場突發情況
及格 14-1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表演力和投入感足夠維持整體的節奏感 ● 所選曲目順序和表演節奏安排合理，體現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風格表現基本滿足了曲目的詮釋要求 ● 對音樂的層次感和整體感有一些認知和掌握，做到足夠的揉合、對比、平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技巧有大致的把握；能基本完成曲目所需的技術要求 ● 足夠穩定地掌握樂器，有臨場應變反應，能應對現場突發情況
不及格 10-1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表演力和投入感不足以維持整體的表演感 ● 所選曲目順序和/或表演節奏安排不合理，欠缺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風格表現未能滿足曲目的詮釋要求 ● 對音樂的層次感和整體感的認知和掌握不足，和/或不恰當的揉合、對比、平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技巧把握不穩定，無法滿足曲目所需的技術要求 ● 對樂器的掌控不穩定，無法應對現場突發情況
不給分 7-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基本上缺乏表演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基本沒有體現曲目風格和/或對音樂層次感和整體感的掌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技巧的把握和/或對樂器的掌控非常不穩定